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鄒國仁

被　　告　黃郁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前經本院刑事庭民國115年3月16日115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2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「本件雜支（衣物、雨傘）14,270元」之訴。

理　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5年度竹交簡字第126號判被告犯汽車駕駛人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（得易科罰金），並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然本件原告請求賠償「雜支（衣物、雨傘）14,270元」，核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之附帶民事請求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